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薇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志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325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15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49,742元	利息	31,526元	115年8月4日	115年9月17日	15%	583元
	小計					583元
合計						150,325元